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 11,355,900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和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1,355,9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50,004,834 股变更为 538,648,93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04,834 元变更为人民币 538,648,934 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

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同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据此，公司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修改部分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修改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化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是
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改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改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改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改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	是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3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修改	是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改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改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改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改	否
19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改	否
2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改	否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部分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其中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